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3〕38号

关于学习和贯彻教育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和建设相关文件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教育部近期发布了一系列重要文件，涉及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职业教育优质教材、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职业教育标准、资源和装备等十个方面的建设指南。这些文件是指导各地区开展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和建设的重要依据，也是学校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的重要参考。请大家认真学习，及时了解和掌握这些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一、重点任务类型**

推进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等三个层级的产教融合组织体系建设，以及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等两个层面的信息化建设。同时，还要加强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职业教育优质教材、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职业教育标准、资源和装备等四个方面的质量保障和提升。

**二、任务要求及时间节点**

请大家登录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管理公共信息服务平台（https://zj.chinaafse.cn/）积极学习相关政策，及时了解最新的通知、任务要求和时间节点，并结合所在专业及任教课程，制定相应的改革和建设方案，积极与相关行业和企业开展合作。相关任务和时间节点汇总在附表1。

全校教职工能够高度重视和认真学习，以提高专业建设的针对性，为我校建设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教务处项目联系人：王尔栋，行政楼218。

附件：1.重点任务和时间节点汇总表

教务处

2023年8月12日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3年8月12日印发

**附表1：**

|  |  |
| --- | --- |
| **重点任务和时间节点汇总表**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要求** |
| 开展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 |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于2023年5月29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电子版一并报送教育部；2024年初对第一批市域产教联合体培育单位进行验收 |
| 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指南 | 共同体注册填报时间为2023年7月30日-10月31日，2024年起每年的1月1日-10月31日；共同体绩效数据采集时间为2023年起每年11月1日-12月15日 |
| 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建设 | 实践中心注册填报时间为2023年7月30日-10月31日，2024年起每年的1月1日-10月31日；实践中心绩效数据采集时间为2023年起每年11月1日-12月15日 |
| 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 | 资源库注册填报时间为2023年8月11日-8月31日，2024年起每年的1月1日-8月31日；资源库绩效数据采集时间为2023年起每年11月1日-12月15日 |
| 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建设 | 校级推荐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9月12日；省级认定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10月23日；组织复核时间为2023年10月24日-11月底；持续建设时间为2023年11月底-2025年；2023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遴选结束后另行通知。 |
| 职业教育优质教材建设 | 校级推荐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9月12日；省级认定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10月23日；组织复核时间为2023年10月24日-11月底；宣传推介及持续建设时间为2023年11月底-2025年 |
|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建设 | 校级推荐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9月12日；省级认定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10月23日；组织复核时间为2023年10月24日-11月底；持续建设时间为2023年11月底-2025年 |
| 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职业教育标准、资源和装备建设 | 校级推荐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9月12日；省级认定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10月23日；组织复核时间为2023年10月24日-11月底；持续建设时间为2023年11月底-2025年 |
| 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建设 | 标杆校注册填报时间：2023年7月30日-8月31日，2024年起每年的1月1日-8月31日。截止时间前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需在管理平台完成审核程序并确认提交。 |
| 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建设 | 注册填报时间：2023年8月11日—8月31日；2024年以后每年的1月1日—8月31日。截止时间前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需在管理平台完成审核程序并确认提交。绩效数据采集时间：2023年起每年11月1日—12月15日。建设单位应及时登录管理平台查看有关通知 |